

法院公告

张丕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兴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张丕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瑞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于胜、吴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常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谢五林、贾月芳: 本院受理原告袁振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于胜: 本院受理原告屈四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王果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929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李俊: 本院受理刘美玲诉你和盛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曹万山: 本院受理原告杨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王强、杭锦后旗天泰煤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王强、董二玲: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1)内0826民初1142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王飞、蒲斌: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1)内0826民初114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高向阳: 本院受理原告马后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兴和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20日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以下8台二手车进行公开拍卖:

蒙J0481警SVW7182CQ1桑塔纳轿车,该车2007年购买,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蒙J0966警CAF7203M蒙迪欧轿车,该车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蒙J0507警SVW7182CQ1大众轿车,该车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蒙J0506警SVW7180LE1桑塔纳轿车,该车2007年购买,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蒙JL5932.CFA6473A3猎豹牌普通型越野车,该车2009年购买,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蒙J0118警广州本田(思域)牌小型越野客车,该车2007年12月购买,2008年3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3月;蒙J1158警LZW6376NF五菱小型普通客车,该车2011年7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7月;蒙JL5953警FV7160FG捷达轿车,该车2010年8月上牌,年检至2021年8月。以上车辆整体拍卖,起拍价:116,400.00元。

说明:1、以上车辆均依停放现场现状进行拍卖,有意竞买者必须在参拍前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5万元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时止;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款、拍卖佣金及车辆过户保证金等相关税费后到委托方处办理车辆的提取手续,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相关车辆过户手续;5、报名联系电话:18247444604
网址:www.nmji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撤销公证书决定书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撤销编号为(2013)内证执字第96号、(2013)内证执字第97号、(2013)内证执字第98号的执行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
2021年7月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在呼和浩特市公证处公开拍卖:

1、武川县可镇福地家园小区东商业街商品房20套,面积分别是57.48㎡,参考价263776元;41.06㎡,参考价188424元;26.58㎡,参考价121976元;28.62㎡两套,参考价均131337元;57.24㎡两套,参考价均220260元;61.33㎡两套,参考价均235998元;44.25㎡,参考价203063元;42.56㎡,参考价195308元;34.57㎡;参考价158642元;49.61㎡,参考价227660元;68.26㎡,参考价313245元;66.13㎡,参考价303471元;132.26㎡,参考价508936元;107.07㎡两套,参考价均412005元;73.23㎡,参考价336052元;面积57.48㎡,参考价263776元。

2、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1万元保证金;2、竞买人持有原件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4、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下午4时止。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利佰佳国际B座1510号。
联系电话:18604719159 0471--6914299
联系人:王女士

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易通远大科贸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LED显示屏建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案号为(2020)包仲字第0052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0)包仲裁字第151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通知

(2020)内0105执565号

李梁超: 本院受理姚海涛与梁爱平、李强、李梁超、李湘云所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1日拍卖被执行人李梁超所有的位于呼市新城区阳光诺卡二期15号楼4层2单元401号房屋,拍卖价1812536.19元,2021年6月29日退还案件申请人560954.16元,剩余1251582.03元退还被执行人李梁超。现通知李梁超15日内来本院领取剩余案款,到期本院将案款提存。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遗失声明

父亲张景阳(身份证号:150104198011080019)、母亲王琪(身份证号:152601198510230624)将张沐霖出生证明遗失,姓名:张沐霖,男,出生日期:2016年7月25日,出生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出生证明编号:Q150148344,声明作废。

不慎将基本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账户名称:玉泉区悦鑫五金产品经销部,开户许可证号:J1910014146001,开户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特此声明。

云美丽遗失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达景观16号楼2单元102号购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03621,金额:11.3万元整,声明作废。

岳秀莲不慎将毫沁营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购房集资款专用收据遗失,票号为00005834,金额为23815.20元,日期为2006年10月25日。声明作废。

岳秀莲不慎将毫沁营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购房集资款专用收据遗失,票号为000332,金额为53000元,日期2005年4月17日。声明作废。

郭树平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遗失,证号:蒙K012019001033,特此声明。

高波将会计初级职称证书遗失,编号:201205633,管理号:2012012173,声明作废。

董韦廷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团练路派出所签发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长春东街电器教馆楼3单元202号户口簿遗失,户主:董韦廷,户号:

900080151,声明作废。
丰镇市文体办公用品将税务登记证丢失,证号:152601196205101050,法人代表:张自力,声明作废。
丰镇市天地精品装饰将税务登记证丢失,证号:152601196302220027,法人代表:史小燕,声明作废。

不慎将曹宸萱《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Q150243982,声明作废。

内蒙古瑞碧达商贸有限公司将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无金额限制版)丢失,发票种类代码:00008101200,发票代码:1500153320,发票起始号码:00398696,发票终止号码:00398705,声明作废。

张永红将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分公司银行密码函丢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内蒙古支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17193402,声明作废。

孙青松遗失由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3月2日开具的装修押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为:0071539,收据金额为:贰仟元整,特此声明。

张智勇、柴丽华将内蒙古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馨康花园北区30号A1单元4层西户购房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007829,金额:138380元,开具日期:2009年11月4日;发票号码:0003107,金额:20000元,开具日期:2009年4月29日;发票号码:0041425,金额:68000元,开具日期:2009年5月19日,声明作废。

2021年7月9日

公告

四川通盛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陈吉中与你公司的经济赔偿一案(乌劳人仲字[2021]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9:00时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9日